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G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 112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1 學年度為大一師資生)名額：共 8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之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音樂系	1	加註英語文專長 、具音樂教學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社會精熟 數學、自然基礎	嘉義縣 香林國小	116
科教系	1	加註自然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自然三科精熟 社會基礎	台南市 青草國小	116
科教系	1	加註自然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偏遠地區	116
美術系	1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社會精熟 數學、自然基礎	新北市 偏遠地區	116
美術系	1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台南市 崇學國小	116
教育系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青埔國小	116
教育系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大溪國小	116
臺語系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建國國小	116

(二) 112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1 學年度為大二師資生)名額：共 8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之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特教系	1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情緒與行為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雲林縣 偏遠地區	115
特教系	1	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情緒與行為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雲林縣 偏遠地區	115
特教系	1	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分發縣市實習 1 個月、畢業前完成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需修習幼兒課程與教學 10 學分及情緒與行為需求相關課程 10 學分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嘉義縣 偏遠地區	115
特教系	1	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花蓮縣 新城國小 附幼	115
英語系	1	加註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台南市 龍山國小	115
英語系	1	加註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偏遠地區	115
英語系	1	加註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無	基隆市 尚仁國小	115
英語系	1	加註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基礎	基隆市 七堵國小	115

(三) 112 學年度研究所乙案公費生(111 學年度為碩一、碩二教育學程生)名額：共 1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之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音樂系碩士班	1	音樂專長、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雲林縣 偏遠地區	115
備註	碩一： 受領公費 3 年 112 學年度成為公費生 113 學年度得修畢教育學程、雙語教學及系課程，並通過 6 月教檢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半年實習，114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 115 學年度分發 碩二： 受領公費 2 年 112 學年度成為公費生 113 學年度得修畢教育學程、雙語教學及系課程， 要畢業 並通過 6 月教檢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半年實習 115 學年度分發				

三、申請資格

- (一) 111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師資生具以下兩種資格：
 1. 為當學年度師資類科大學部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
 2. 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 (二)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一、碩二學生且具以下兩種資格：
 1. 為當學年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
 2. 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 (三) 教育部規定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學制不得為在職或進修專班。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申請者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網頁(<https://tecs2020.ntcu.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乙案公費生甄選申請表」填妥後由本人簽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週一)至 6 月 2 日(週五)** 將所有申請資料送交至培育學系系辦。
- (二) 培育學系審查後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簽章(推薦人數為核定名額 2 至 3 倍為原則)，於 **112 年 6 月 5 日(週一)至 6 月 9 日(週五)**將申請資料送交至本處。

五、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 乙案公費生申請表 1 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請至圖書館或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投幣申請)。
- (三) 書面資料一式 3 份：含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選：

1. 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 或達 85 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甲等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2. 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 或達 85 分以上，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二) 決選：通過初選者，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20%。
2. 書面審查成績佔 20%。
3. 口試成績佔 30%。
4. 教學演示成績佔 30%。

(三) 教學演示科目(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學媒體及 3 份紙本教案)：

1. 音樂學系(加註英語)：音樂科。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加註雙語教學)：自然科。
3. 美術學系(加註雙語教學)：美術科。
4. 教育學系(加註閩南語)：用閩南語授課。
5. 台灣語文學系(加註閩南語)：用閩南語授課。
6.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相關科目。
7. 英語學系(加註英語、雙語教學)：英語科。
8. 音樂系碩士班(加註雙語教學)：音樂科。

七、決選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

(一) 口試及教學演示：112 年 6 月 20 日(週二)上午。

參加教育系及臺語系公費生甄選口試者，需用閩南語自我介紹。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於一週前公告於本處首頁。

八、決選審查作業

甄試作業完成後，由本處擇期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決定錄取名單。決審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於本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二) 縣市實習、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住宿地點需自行尋找，住宿費、餐費等所有花費需自理。
- (三) 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該類科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另修習加註專長課程提醒如下：
1. 加註英語：28 學分，畢業前需通過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B2 等級(含)以上。
 2. 加註雙語教學：12 學分，申請時需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或 B1 等級英語能力，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 B2 等級(含)以上英語能力。
 3. 加註自然：26 學分，畢業前需通過國民小學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
 4. 加註輔導：24 學分。
 5. 加註閩南語文：24 學分，畢業前需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6.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請參考特教系課程架構表。
 7. 詳細加註專長及次專長修習課程及達成條件，請參閱對應之加註專長及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 (四) 公費生非課程之義務項目
1. 每學期智育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或成績達 80 分以上，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即淘汰。
 2. 德育成績每學期達甲等(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3. 每學期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4 小時，畢業前至少 36 小時。
 4. 每學年擔任課業輔導志工至少 72 小時。
 5. 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6. 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4 項(通過教學演示可折抵 1 項)。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